

股票简称:力源科技 股票代码:68856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2021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处理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2021]196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力源科技”,证券代码“68856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695.00万股,其中2,433.8236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13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5月13日

(三)股票简称:力源科技

(四)股票扩位简称:力源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565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695,000万股

(七)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2,675,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可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433,823.6万股

(九)本次上市的可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261,176.4万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的配售股票数量:133,750.00万股

(十一)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及限售安排和限售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沈方中	3,433,000	42.81	36
2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23	12
3	金善祺	2,950,000	3.68	12
4	沈学恩	2,800,000	3.49	12
5	海盐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000	3.18	12
6	王伯祥	2,050,000	2.56	12
7	张琪	1,800,000	2.24	12
8	潘嘉兴	1,260,000	1.57	12
9	沈家雯	1,000,000	1.25	36
10	沈家琪	1,000,000	1.25	36
11	罗文婷	1,000,000	1.25	36
12	严秀英	805,000	1.00	12
13	其他股东	2,365,100	29.49	-
	合计	8,260,000	100.00	-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436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7,426.4万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限售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选择的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五、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六、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七、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一、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三、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四、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五、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六、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七、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八、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九、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十、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十一、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十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十三、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十四、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十五、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十六、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十七、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1年4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695.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7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十八、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